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贾汪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贾汪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贾汪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委托方： 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方：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11日 - 2025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权刚

项目联系人：梁琚

联系方式：15005209230

通讯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 7 号

电 话：15005209230 传真： /

电子信箱：296851552@qq.com

受托方（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苏州工业区苏虹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范占永

项目联系人：邹英杰

联系方式：17772289196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区苏虹中路 101 号

电 话：0512-67611188 传真： /

电子信箱：83535533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贾汪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ZCKZ-C2024-0003）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江苏建设的通知》和《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全覆盖、全联通、全兼容”的实景三维徐州。根据《实景三维徐州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工作部署，贾汪区需完成本级实景三维建设任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地理场景建设(1. 倾斜摄影数据采集与建模、2. 重点区域倾斜摄影采集与建模 3.道路设施部件模型生产 4.示意纹理构建和建筑属信息属性挂接) ②基础地理实体建设 ③数据库建设④实景三维应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实景三维平台建设和应用等本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徐州大市范围内、苏州大市内）。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①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需求调研分析、技术设计编制与评审等工作②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外业数据采集工作，包括像片控制测量、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等③2025 年 3 月 15 日，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工作，包括实景三维模型生产、TDOM 生产、LOD3 级单体化城市三维模型制作、道路设施部件三维模型制作、示意纹理构建和建筑信息属性挂接、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实景三维应用开发等④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

成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①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②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的较高者。③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提供专职技术服务，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本项目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本项目因政策调整或者上级工作安排导致的工作量增加不再追加工作经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地理实体建设范围地形图数据（现势性优于 2022 年）；
- (2) 贾汪区不动产分层分户专题数据、工业用地调查专题数据；
- (3) 贾汪区历年影像、电子地图、地名地址、数字高程模型等基础数据；
- (4) 贾汪区历年自然资源监测及其他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实景三维应用平台部署地点及服务器相关硬件配置、环境。
- (2) /
- (3) /
- (4) /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随着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小写 8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90%（即人民币：¥72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为项目免费维护期，维护期到期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即人民币：¥80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20 日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帐号：4066 1010 0100 0340 6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乙方书面解除甲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技术服务内容；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技术服务；

3. 因技术标准和规范变动，导致技术服务工作量变化；

4.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本项目的数据成果资料（过程数据成果、地理场景成果、LOD3 单体化模型成果、基础地理实体成果等）2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实景三维贾汪建设项目的文本文件（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检报告）3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实景三维示范应用建设 1 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书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为一次性验收，具体验收方式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为准，任意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在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邹英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
3. 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4. /
5. /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4年 12月 11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4年 12月 11日